

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赣教师函〔2018〕41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普通中专：

现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8〕2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将本地本校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推选出来。每设区市教育局推荐名额为1-2名，省直管县（市）教育局、高等学校、省属普通中专推荐名额各1名。各市、县教育局推荐重点是在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深度贫困地区、边远地区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乡村教师和业绩突出的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教师。

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推选活动，并于5月25日前报送《2018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推荐人选彩色登记照电子版、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至省教育厅师资处，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熊礼森，联系电话：0791-86765187，邮箱：171068830@qq.com。

江西省教育厅师资处
2018年5月10日

